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5〕1012号

名称：中山市焕传五金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D9QAUJ4R

经营者姓名：姚焕传

居民身份证：45252519****05****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利源工业区利源一路
南一街12号二楼之1

因你单位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，本机关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1月19日对你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5〕1012号），已于2025年12月24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孙世诚（1912099722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月19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3 页，共 3 页